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八日修正施行。本辦法第七條準用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業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廢止，爰刪除準用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運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及學校提起申訴之期間起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申訴之提起及不受理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申訴次數及撤回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主席、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評議進行原則、表決方式及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評議決定書之送達方式及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其他條次並未援引特殊教育法，故刪除簡稱規定。</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u>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u> <u>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 <u>二、教育行政人員。</u> <u>三、學校行政人員。</u> <u>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 <u>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u> <u>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 <u>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u>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u></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委員之組成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依實務運作現況，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俾利具體規範權責所屬單位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利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任期明確，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委員任期。</p>

<p><u>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p> <p>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前條規定，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學生申評會之組成規定及委員任期。 三、第二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本項係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規範，無須遴聘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爰委員之組成未參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包括「教育行政人員」。 (二)第四款「教師組織代表」應以學校教師組織代表為優先，若因故遴聘他校之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不受同一直轄市、縣（市）教師組織代表之限制。 四、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範圍包括「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已可包括特殊教育學生之所有申訴類型，爰特殊教育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係採單軌制，僅設特教學生申評會，不另設一般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

		<p>員會；惟如特殊教育學校有招收一般生（如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仍應設一般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一般生之學生申訴案件。</p>
<p><u>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u></p>	<p><u>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五條移列，說明如下：</p> <p>(一)配合前條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學生申評會之組成規定，刪除特殊教育學校之準用規定。</p> <p>(二)現行條文明定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惟尚未明定應增聘之人數，經檢討實務運作，並考量委員發言之影響力及可信度，爰修正明定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增聘之委員應於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使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p>

		<p>狀況及需求，並得於會中加註意見及參與表決。</p> <p>(三)本項係於一般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本項增聘之委員任期為個案浮動，爰明定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委員任期)之限制。</p> <p>三、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應適用本辦法有關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規定，包括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無須依學校</p>
--	--	--

		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會相關規定辦理。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u>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u>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移列，為期明確，明定應以書面提起申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條移列，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少有書面通知，為避免申訴標的日久難以追究、不易釐清，故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獲知學校決定後之救濟期間。</p> <p>(二)為期明確，明定應以書面提起申訴。</p>
<p>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申訴作業穩定性之考量，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申訴之提起及不受理申訴之規定。</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或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申訴標的可確定性之考量，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p>

<p>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訂申訴次數及撤回申訴之規定。</p>
<p>第八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具體規範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議事運作程序及決議門檻，俾利特教學生申評會遵循，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委員出席、決議門檻及擔任主席之相關規定。另第二項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之規定。</p> <p>三、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聘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基於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行為學理之認識，俾利納入申訴評議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特</p>

		<p>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p>
<p>第九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議事運作程序及決議門檻於前條進行規範，為減低評議決定所可能導致之疑義，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評議進行原則、表決方式及保密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期程之可預估性，並規範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評議決定所需之關鍵訊息，故參酌高級中</p>

<p>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p> <p>三、另特教學生申評會對於特殊教育學生評議決定所需之關鍵訊息須經由特殊教育中心及資源教室提供，考量資訊收集時間，爰於第一項將現行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明定為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p>
<p><u>第十一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u>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u></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送達之適法性，以降低後續爭議，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與救濟權益，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評議決定書之送達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u>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u></p>		<p>(一)因特殊教育學生依修正條文第五條提起申訴之事由，包括鑑定及安置結果，應屬實質之行政處分，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一併明定應於評議決定書註明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明定教示訴願救濟途徑之案件為「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於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係指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案件；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係指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案件。</p>
<p>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需經專業評估，併依第六條規定由鑑輔會進行鑑定及安置（重新安置），依學生在校時之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結果認定之，屬足</p>

		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情形，需有其佐證資料準備及進行專業評估程序之作業期間，為利學生於鑑定或安置(重新安置)之爭議評議決定後、再評估結果確定前，得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就學權益，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本條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應屬申訴程序進行之程序事項，如有不服，應併同本案之實體決定一併進行救濟，以判斷是否構成申訴程序進行之實質障礙。
第十四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作業中立性之考量，增訂有關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